​

安徽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

​

（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​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尚未制定法律、法规，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，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，且不得超过法律、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，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；超过上述限额的，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条　法律、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，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　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，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予以修订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。修订前，按原规定执行。